



编号：CQM21-3464-01-2021

制冷与空调设备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ers

2021-05-06 发布

2021-05-06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 年 08 月 15 日。

本规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修订。

本规则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修订，替代 21-3464-01-2013。

主要变化如下：

1、认证依据标准用 GB 19577-2015 替代 GB19577-2004；

本规则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第 3 次修订

1、标准换代，认证依据标准用 GB 21455-2019 替代 GB 12021.3-2010、GB 21455-2013；

2、格式调整。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周连军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718798（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委托.....	3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3
5.2	申请资料.....	3
5.3	实施安排.....	4
6.	认证实施.....	4
6.1	产品检验.....	4
6.2	初始工厂检查.....	7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8
6.4	认证时限.....	8
7.	获证后监督.....	8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8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9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9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9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9
8.	认证证书.....	10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
8.2	认证到期复评.....	10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11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11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
9.	认证标志.....	11
10.	收费.....	11
11.	认证责任.....	12
11.1	相关方责任.....	12
11.2	争议和投诉.....	12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1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制冷与空调设备的质量、节能认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房间空气调节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制冷与空调设备）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	认证种类
1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	质量
			GB 25131	安全
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以电动机驱动，采用蒸汽压缩制冷循环，名义制热能力3kW以上，以空气为热源，以提供热水为目的的热水机	GB/T 21362	质量/节能
3	冷水机组	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19577	节能/能效 1 级
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适用于气候类型为 T1 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双制冷循环系统和多制冷循环系统的机组。	GB 21454-2008	节能/能效 1 级
5	房间空气调节器	采用风冷及水冷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不适用于移动式、转速可控型、多联式空调机组。	GB 12021.3	节能/能效 1 级
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适用于名义制冷量大于 7100W、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不包括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和变频空调机。	GB 19576	节能/能效 1 级
7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转速可控型电动压缩机，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气候类型为 T1 的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不适用于移动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机组、风管式空调器。	GB 21455	节能/能效 1 级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选取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此时获证监督可在发证后 3 个月内进行。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2（制冷与空调设备）认证单元覆盖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依据标准
1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往复式冷水机组（>50kW）：水冷式	GB/T 18430.1-2007 GB 25131-2010
2		往复式冷水机组（>50kW）：风冷和蒸发冷却式	
3		螺旋式冷水机组（>50kW）：水冷式	
4		螺旋式冷水机组（>50kW）：风冷和蒸发冷却式	
5		螺杆式冷水机组：水冷式	
6		螺杆式冷水机组：风冷和蒸发冷却式	
7		离心式冷水机组：水冷式	
8		离心式冷水机组：风冷和蒸发冷却式	
9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根据额定制热量、电源形式（三相、单项）、制热方式（一次加热、循环加热式（提供水泵、不提供水泵）、气候环境类型（普通型、低温型）、制冷工质等参数划分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产品为同一单元。	GB/T 21362-2008
10	冷水机组	根据产品的额定制冷量、压缩机规格型号、换热器型式、结构类型划分认证单元。	GB 19577-2015
1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原则上按空调器产品型号申请认证，一个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21454-2008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依据标准
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按产品整体结构（整体、分体）、额定制冷量、制冷剂类型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	GB 21455-2019
13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产品按额定制冷量、换热器型式（风冷式、水冷式）、结构类型（接风管、不接风管）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	GB 19576-2004
14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按照产品的额定制冷量、功能类型（单冷式、热泵型）、结构类型、压缩机调速方式（交流变频、直流调速）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	GB 21455-2019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 （3）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中包括认证产品的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电气原理图、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信息。同时提供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需工厂检查时）；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
- （7）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选取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具有代表性的 1 台（或组）/单元产品，同一单元中选样的热泵机组覆盖单冷机组。同一单元申报型号数量超过 10 个时，选送 2 个不同型号的产品，其中一台是基础型号；并各自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并送到指定实验室。

6.1.3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件是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等的统称。关键件如已列入 CCC 认证产品目录，生产企业应验证其通过 CCC 认证，不能选配未经认证或证书无效的元器件。

关键件为压缩机、风机、电机、换热器等。

6.1.4 产品检验项目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节能产品检验项目为相应表 3-8 中所规定的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表 3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节能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依据标准
制热量	不小于额定制热量的 95%	GB/T 21362-2008
制热消耗功率	不大于额定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性能系数 (COP)	不小于明示值的 92%，且不小于国标表 4 的规定值	

表 4 冷水机组节能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能效等级指标（一）						
类型	额定制冷量（CC） /kW	能效等级				检验依据 标准
		1	2	3	4	
		（COP） W/W	（COP） W/W	（COP） W/W	（IPLV） W/W	
风冷式或蒸发冷 却式	CC≤50	3.80	3.60	2.50	2.80	GB 19577-2015
	50<CC	4.00	3.70	2.70	2.90	
水冷式	CC≤528	7.20	6.30	4.20	5.00	
	528<CC≤1163	7.50	7.00	4.70	5.50	
	1163<CC	8.10	7.60	5.20	5.90	
能效等级指标（二）						
类型	额定制冷量（CC） /kW	能效等级				检验依据 标准
		1	2	3	4	
		（COP） W/W	（COP） W/W	（COP） W/W	（IPLV） W/W	
风冷式或蒸发冷 却式	CC≤50	3.20	3.00	2.50	2.80	GB 19577-2015
	50<CC	3.40	3.20	2.70	2.90	
水冷式	CC≤528	5.60	5.30	4.20	5.00	
	528<CC≤1163	6.00	5.60	4.70	5.50	
	1163<CC	6.30	5.80	5.20	5.90	
注 1：表中所示能效指标为能效 1 级和 2 级的指标； 注 2：冷水机组的性能系数及综合部分负载性能实测值应同时大于或等于能效等级 3 级所对应的指标值。 注 2：冷水机组的节能评价值不小于表中能效等级 2 级所示的规定值。						

表 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节能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名义制冷量 CC/W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W/W-能效等级		检验依据标准
	1	2	
CC≤28000	3.60	3.4	GB 21454-2008
28000<CC≤84000	3.55	3.35	
CC > 84000	3.50	3.30	
注 1：表中所示能效指标为能效 1 级和 2 级的指标；			
注 2：产品的节能评价价值不小于表中能效等级 2 级所示的规定值。			

表 6 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类型	额定制冷量 (CC) /W	能效比（EER）W/W		检验依据标准
		1	2	
整体式		3.30	3.10	GB 21455-2019
分体式	CC≤4500	3.60	3.40	
	4500< CC≤7100	3.50	3.30	
	7100< CC≤14000	3.40	3.20	
注 1：表中所示能效指标为能效 1 级和 2 级的指标；				
注 2：产品的节能评价价值不小于表中能效等级 2 级所示的规定值。				

表 7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节能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类型		能效比 EER (W/W)		检验依据标准
		1	2	
风冷式	不接风管	3.20	3.00	GB 19576-2004
	接风管	2.90	2.70	
水冷式	不接风管	3.60	3.40	
	接风管	3.30	3.10	
注 1: 表中所示能效指标为能效 1 级和 2 级的指标;				
注 2: 产品的节能评价值不小于表中能效等级 2 级所示的规定值。				

表 8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单冷式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等级				
类型	额定制冷量（CC）/W	能效比（SEER）W·h/W·h-能效等级		检验依据标准
		1	2	
分体式	CC≤4500	5.40	5.00	GB 21455-2019
	4500<CC≤7100	5.10	4.40	
	7100<CC≤14000	4.70	4.00	
热泵型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等级				
类型	额定制冷量（CC）/W	能效比（APF）W·h/W·h-能效等级		检验依据标准
		1	2	
分体式	CC≤4500	4.50	4.00	GB 21455-2019
	4500<CC≤7100	4.00	3.50	
	7100<CC≤14000	3.70	3.30	
注 1：表中所示能效指标为能效 1 级和 2 级的指标；				
注 2：产品的节能评价价值不小于表中能效等级 2 级所示的规定值。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 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 and/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生产企业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附件 1)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试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件

关键件参见产品描述。

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压缩机、换热器、风机、风机电机时,认证产品所用

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经方圆确认或批准。

- (4) 现场指定试验（见附件 1）；
- (5)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委托（申请）资料。

6.2.2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4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原则上每 3 年周期检查条款全覆盖）。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抽样一般按产品类别（工厂专业类别、产品种类）在生产现场或库房中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台样品送样，自封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证书持有人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实验室在 30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方圆出具检验报告。如果监督时无法抽到样品，可以用年度内申请认证的同类产品的试验报告进行验证。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抽样检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具体依据方圆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相关要求。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人责任的；

（2）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验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验（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和/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 《方圆自愿性产品认



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或方圆依据企业最近一次检查结论及证书有效状态到期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证书到期复评申请,按全条款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复评检查人日参照6.2要求。

8.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委托,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人员违规的，方圆将报告国家认监委采取进一步措施。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方圆的处理结果不满，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序号	条款号	测试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1	GB 25131-2010 5.1	一般要求	√	√	/
2	GB 25131-2010 5.2	机组的稳定性及机械强度	√	√	/
3	GB 25131-2010 5.3	结构和安全防护装置	√	√	/
4	GB 25131-2010 5.4.1	防触电保护	√	√	/
5	GB 25131-2010 5.4.2	绝缘电阻	√	√	√
6	GB 25131-2010 5.4.3	耐电压实验	√	√	√
7	GB 25131-2010 5.4.6	内部布线	√	√	√
8	GB 25131-2010 5.4.7	电源连接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
9	GB 25131-2010 5.4.8	接地装置	√	√	√
10	GB 25131-2010 5.4.9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	√
11	GB 25131-2010 5.6	压力容器	√	√	√
12	GB 25131-2010 5.7.1	材料	√	√	√
13	GB 25131-2010 5.8	制冷剂和润滑剂	√	√	√
14	GB 25131-2010 6.2	标志、符号、文字警告	√	√	√
15	GB/T 18430-2007.1 6.3.2.1 GB/T 18430-2007.1 6.3.3.1 GB/T 21362-2008 5.3.3.1	制冷量	/	√	/
16	GB/T 18430-2007.1 6.3.2.1 GB/T 18430-2007.1 6.3.3.1 GB/T 21362-2008 5.3.3.2	制冷消耗功率	/	√	/
17	GB 19577-2015 4.4 GB/T 21362-2008 5.3.3.3	性能系数（COP）	/	√	/
18	GB 19577-2015 4.3	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	/	√	/
19	GB 19577-2015 4.3	性能系数（COP）	/	√	/
20	GB 19577-2015 4.4	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	√	/
21	GB 19576-2004 4 GB 21455-2019 4 GB 21454-2008 5	能效比	/	√	/